

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交通安全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二零二一）
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零三分
地點：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十樓
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蔡雅文議員（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子傑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文龍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陳偉強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四)
蔡嘉林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葵青)區議會(四)

缺席者

郭子健議員 (未有告假)
梁嘉銘議員 (因事告假)
徐曉杰議員 (因事告假)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各位成員出席本年度「葵青區議會交通安全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的第二次會議。
2. 成員一致通過梁嘉銘議員及徐曉杰議員的請假申請。

議程事項

(一) 通過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次會議(二零二一)的會議紀錄

3. 周偉雄議員動議，張文龍議員和議，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二) 遴選及討論各項活動的合作伙伴

4.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已於 2021 年 5 月 10 日進行公開邀請，以邀請非政府機構擔任活動的合作伙伴。就活動項目「葵守共創上學安全」，秘書處於截止日期前並沒有收到任何意向書，而活動項目「長安巴士總站交通安全周」則收到一份意向書，申請團體為「活力青衣」。
5. 主席表示在正式遴選活動合作伙伴時，成員需根據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決定活動是否與它吻合。本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是在獲得區議會撥款的情況下，承擔或透過與區內團體合作，在區內推行有關交通安全的社區參與計劃，以提升葵青區居民及駕駛者的交通安全意識及推行無障礙交通設施。
6. 主席表示團體向成員講解意向書的內容及問答環節視為公開會議，而成員於遴選過程的討論及表決則視為閉門會議。
7. 劉子傑議員向主席申報，自己在申請團體「活力青衣」擔任司庫一職。為避免利益衝突，他向主席申請避席。
8. 主席同意上述申請。

活動項目 1: 長安巴士總站交通安全周

9. 經評審後，工作小組推薦「活力青衣」成為活動項目「長安巴士總站交通安全周」的活動合作伙伴，理由是：唯一申請團體及於投票中獲得絕對多數票。

(秘書處備註：由於劉子傑議員已作出利益申報，所以他並沒有參與有關的討論及投票。)

(會後備註：「活力青衣」的意向書及評審報告已於 2021 年 6 月 17 日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上獲得通過。)

10. 有關上述活動，有議員表示工作小組需提醒「活力青衣」把活動內容焦點放在推廣交通安全訊息方面。

11. 主席表示自己作為活動的聯絡人，稍後會與「活力青衣」保持聯繫，要求它舉辦的活動內容必須符合本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12. 主席表示，會將工作小組的遴選決定作為填寫評審報告推薦團體成為活動合作伙伴的理據，並會將評審報告連同獲推薦的意向書一併呈

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通過。

(會後備註：請參閱第 9 段的會後備註。)

13. 主席詢問各成員就上述推薦及安排的意見。

14. 成員沒有意見，主席請一位成員動議及另一位成員和議，通過上述推薦及安排。

15. 周偉雄議員動議，張文龍議員和議，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推薦及安排。

活動項目 2：葵守共創上學安全

16.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活動項目沒有收到意向書，現邀請各成員發表意見。

17. 成員一致同意就上述活動重新發出公開邀請。如果工作小組最終都沒有收到任何意向書，需商討該活動內容是否需要作出修訂。

(會後備註：公開邀請函已於 2021 年 6 月 11 日上載於葵青區議會網站。)

(三) 其他事項

18. 與會者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四) 下次會議日期

19. 議事既畢，秘書處會另行通知下次會議日期。

(會後備註：第三次會議日期訂於 2021 年 7 月 8 日上午舉行。)

葵青區議會交通安全工作小組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六月